



#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主要業務營業額			
— 供應管道燃氣及接駁燃氣管道	143,708	209,504	(65,796)
— LPG運輸和分銷及瓶裝零售	115,345	83,834	31,511
	<u>259,053</u>	<u>293,338</u>	<u>(34,285)</u>
主要業務毛利			
— 供應管道燃氣及接駁燃氣管道	44,928	46,760	(1,832)
— LPG運輸和分銷及瓶裝零售	15,894	10,468	5,426
	<u>60,822</u>	<u>57,228</u>	<u>3,594</u>
主要業務分部業績			
— 供應管道燃氣及接駁燃氣管道	18,459	20,021	(1,562)
— LPG運輸和分銷及瓶裝零售	3,955	3,705	250
	<u>22,414</u>	<u>23,726</u>	<u>(1,312)</u>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680)	(104,548)	103,8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	(7,506)	132,000	(139,506)
有關購股權計劃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1,666)	(23,998)	22,332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u>(11,925)</u>	<u>(19,418)</u>	<u>7,493</u>
除稅前溢利	<u>637</u>	<u>7,762</u>	<u>(7,125)</u>

\* 僅供識別

本集團的營業額下降至約港幣259,0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了11.7%。下降的主因是(i)上年度出售一間項目公司及(ii)集團數間臨近中國四川省汶川地區的附屬公司受到「5.12」地震所影響，令接駁用戶數減少及業務曾一度停頓。

毛利增長至約港幣60,82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3%。整體毛利率保持於19-24%之間。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未經審計所佔溢利約港幣1,40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4,424,000元，減少了港幣3,021,000元。

**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變動：**這是涉及向Indopark Holdings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損失減少是由於今年環球股市低迷，本公司的股票價格亦隨之下跌有關。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於本報告期間，有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的虧損約港幣7,506,000元（去年同期盈利：港幣132,000,000元）。虧損是由於最近環球股市陷入低潮所引致。虧損是屬未實現的損失和非現金流項目。若撇除此項非現金流項目，本期間稅前溢利約港幣8,143,000元（去年同期虧損約港幣124,238,000元）。

**有關購股權計劃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此費用是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餘額部份於歸屬期間攤銷。購股權是於2007/2008財政年度授予。

**其他收入和開出，淨額：**總體下降是主要由於(i)集團實施成本控制，令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ii)償還銀行貸款，使利息開支減少和(iii)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增加。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數字如下。本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59,053	293,338
銷售成本		(198,231)	(236,110)
毛利		60,822	57,228
其他經營收入		1,597	3,161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680)	(104,5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506)	132,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216	–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872)	(52,76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463)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666)	(23,9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838	3,896
財務成本		(6,649)	(7,214)
除稅前溢利	4	637	7,762
稅項	5	858	(2,528)
本期間溢利		<u>1,495</u>	<u>5,234</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03	4,424
少數股東權益		92	810
		<u>1,495</u>	<u>5,234</u>
股息	6	–	–
每股盈利	7		
基本（每股港仙）		<u>0.03</u>	<u>0.12</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0.11</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9月30日

		200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20,457	541,777
投資物業		8,560	8,370
預付租金		32,914	29,591
商譽		169,167	167,192
無形資產		143,365	142,582
於聯營公司權益		54,919	53,711
可供出售投資		51,802	6,6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已付按金		—	2,223
		<u>1,081,184</u>	<u>952,073</u>
流動資產			
存貨		34,906	23,5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1,953	116,845
預付租金		629	6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2,0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753	170,318
		<u>313,241</u>	<u>413,3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44,319	166,217
應付稅項		57,238	55,34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457	20,697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13,225	147,629
可換股票據		158,558	—
		<u>607,797</u>	<u>389,88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94,556)</u>	<u>23,4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86,628</u></u>	<u><u>975,566</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08年9月30日

	200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5,756	285,763
儲備	332,919	365,1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18,675	650,896
少數股東權益	65,566	66,089
總權益	684,241	716,985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84,291	78,712
可換股票據	-	157,878
遞延稅項負債	18,096	21,991
	102,387	258,581
	<b>786,628</b>	<b>975,566</b>

## 中期業績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2008年12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於2008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294,556,000元。此等狀況顯示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能否繼續以持續經營業務經營一事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業務編製。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足經營現金流量：

- (i) 施行嚴謹成本控制；
- (ii) 於必要時籌集資金；
- (iii) 獲延遲償還現有債務；及
- (iv) 向往來銀行取得所需資金。

根據本集團過往取得融資之紀錄、與往來銀行之關係及可供動用之銀行信貸，於考慮到經營活動持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能取得足夠資金，供其持續經營以應付到期之負債。結算日後，本集團成功取得約港幣95,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83,600,000元）之新增銀行信貸。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屬適當，以及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因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時所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未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值至可收回數額、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中期財務報表內並未反映此等調整之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於2008年10月頒佈並於2008年7月1日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在少數情況下允許將買賣類別中若干非衍生證券重新分類，即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類別」中剔除。該等證券將按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重新分類，而該公平值將成為證券之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如適用）。該等修訂亦允許將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即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類別」或「可供出售之類別」中剔除，如實體有意及有能力於可見將來（就貸款而言）或於到期前（就債務證券而言）一直持有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僅屬單次性質，即日後不得撥回。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並於2008年7月28日將若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本集團將股本證券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中剔除，並將之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類別。於2008年7月28日，本集團明確地改變意向，計劃於可見將來繼續持有資產，而非於短期內出售或買賣資產，故識別出該等修訂下之合資格資產。下表概述倘未有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原應於綜合收益表及儲備確認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

### 重新分類

	至可供出售投資		
	2008年7月28日	2008年9月30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剔除	94,535	45,024	45,024
			倘並無將 資產重新分類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減少			(49,511)
投資估值儲備增加			49,511
每股盈利減少			1.21港仙

以下為於2008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與本集團無關之新詮釋（「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利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 相互關係

以下為已頒佈但未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4</sup>

<sup>1</sup>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08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造成之影響。迄今認為採納上述政策可能須披露新事項或修訂披露事項，而此等披露事項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08年及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分析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部份於中國進行，故並無呈報本集團地域分部之分部資料。

#### 截至2008年及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管道燃氣		液化石油氣運輸和 分銷及瓶裝零售		綜合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143,708</b>	209,504	<b>115,345</b>	83,834	<b>259,053</b>	293,338
分部業績	<b>18,459</b>	20,021	<b>3,955</b>	3,705	<b>22,414</b>	23,72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8,867)	(16,100)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680)	(104,5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7,506)	132,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 折讓	216	-	-	-	21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463)	-	-	-	(1,463)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666)	(23,9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54	4,949	-	-	4,554	4,949
未分配數額					284	(1,053)
財務成本					4,838	3,896
					(6,649)	(7,214)
除稅前溢利					637	7,762
稅項					858	(2,528)
本期間溢利					<b>1,495</b>	<b>5,234</b>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7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攤銷無形資產	2,451	2,179
攤銷預付租金	362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72	10,492
攤銷及折舊總額	<u>12,185</u>	<u>12,981</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20,362	17,4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7	86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666	23,998
	<u>23,285</u>	<u>42,365</u>

####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7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中國企業 所得稅撥備	3,520	2,528
遞延稅項		
本期間抵免	(4,378)	-
	<u>(858)</u>	<u>2,528</u>

## 5. 稅項 (續)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除下文所披露享有不同優惠稅率之實體外,本集團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自各自經營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則有權獲豁免繳納50%中國企業所得稅(「2+3」稅務優惠)。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15%至33%不等,而寬減期間之寬減後稅率介乎7.5%至16.5%。於期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稅務優惠將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到期。

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享有15%之優惠稅率。在中國舊企業所得稅法例下,目前合資格按優惠稅率15%繳稅之實體於新法例實施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25%,在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之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原本享有「2+3」稅務優惠之實體可根據原定稅率繼續享有稅務優惠,直至優惠期滿為止。因未能獲利而在2008年前未開始實行「2+3」稅務優惠之實體,會在2008年開始實行「2+3」稅務優惠。

遞延稅項結餘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有關期間內應用之稅率。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7年:無)。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批准及派發屬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 7. 每股盈利

截至2008年及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403,000元（2007年：港幣4,424,000元）及期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082,296,685股（2007年：3,830,786,091股）計算。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1,403</u>	<u>4,424</u>
		<u>股份數目</u>
<b>股份</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82,296,685</u>	3,830,786,09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u>	<u>89,202,05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82,296,685</u>	<u>3,919,988,145</u>

由於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計算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購入約港幣78,73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67,382,000元）。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即期至90日	12,226	8,921
91日至180日	182	402
180日以上	<u>1,677</u>	<u>1,974</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4,085	11,297
墊付予第三方之款項	14,476	7,662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3,751	3,66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30	7,551
應收票據	227	5,558
已付按金／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54,216	34,519
資本開支之已付按金	597	60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代價款項	21,830	31,121
其他	<u>9,641</u>	<u>14,860</u>
	<u><b>131,953</b></u>	<u><b>116,845</b></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而主要客戶更可獲延長至180日。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到期日如下：		
0 – 3個月	27,140	19,262
4 – 6個月	6,865	2,577
6個月以上	<u>17,130</u>	<u>12,462</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51,135	34,301
收取客戶之按金 (附註(i))	94,790	56,941
應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910	910
客戶燃氣按金及其他已收按金	8,356	8,901
預收之收入	33,597	23,5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項	6,805	8,3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代價	7,958	8,8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40,768</u>	<u>24,365</u>
	<u><b>244,319</b></u>	<u><b>166,217</b></u>

附註(i)：收取客戶之按金指已收取之燃氣管道接駁費收入，惟管道尚未完成。

## 11. 承擔

於結算日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08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有關下列項目之資本承擔：		
於附屬公司投資	20,000	30,000
有關收購之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789	302,783
	<u>130,789</u>	<u>332,783</u>

## 業務回顧

###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乃於中國修建城市燃氣管網接駁到用戶，並向用戶提供管道燃氣。由於受到四川省汶川縣「5.12」地震的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燃氣銷售量及接駁用戶數出現明顯減少。

於報告期內，集團共實現燃氣銷售量5,698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減少41.5%。其中，向居民用戶銷售燃氣1,072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減少48.5%；向工商業用戶銷售燃氣4,626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減少39.6%。

於報告期內，集團共接駁居民用戶13,782戶，較去年同期減少19.7%，接駁工商業用戶71戶，較去年同期減少20.2%。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本集團累計已接駁用戶194,729戶，較去年同期減少2.6%。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供應管道燃氣業務實現營業額收入約港幣143,70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1.4%。供應管道燃氣營業額收入佔本集團本報告期間營業額約55.5%。接駁用戶數及收入減少的主因是(i)由於上年度出售一間項目公司及(ii)集團數間臨近中國四川省汶川地區的附屬公司受到「5.12」地震所影響，令接駁用戶損失及供氣一度停頓，有關「5.12」地震的詳情，可參考下文「四川地震災後重建」一段。

## LPG運輸和分銷及瓶裝零售業務

自LPG運輸和分銷及瓶裝零售業務（以下簡稱為「LPG業務」）開展以來，集團一直積極穩定氣源並努力建設零售終端，擴大市場銷售網絡，LPG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另一主要營業額收入來源。於報告期內，因為受到LPG鐵路罐車定期停運維修的影響，集團共銷售LPG 18,249噸，較去年同期減少19.1%；共實現LPG業務銷售收入約港幣115,34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7.6%。本報告期內LPG業務營業額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4.5%。雖然LPG業務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但由於集團致力於拓展價格和利潤較高的LPG零售業務，使營業額及毛利增加，達致預期的業績。

## 視頻彩票系統及設備供應業務

本集團透過參股聯營公司中民在線（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內地從事視頻福利彩票系統及設備供應業務，相關牌照正在審批過程中。本報告期內彩票業務尚未正式開展。

## 四川地震災後重建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縣發生黎克特製8.0級大地震，造成了當地城市居民重大傷亡，城市房屋及基礎設施損毀嚴重。地震對本集團位於川渝地區及鄰近地區的綿竹市紅森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紅森」）、綿竹市龍騰燃氣安裝有限責任公司、鹽亭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前稱鹽亭龍興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北川縣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北川中民」）、綿竹市漢旺天然氣有限公司（「漢旺」）、重慶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及西安中民燃氣有限公司造成了不同程度的財產及人員損失，部分項目公司供應管道燃氣業務曾因此遭到中斷。該次地震發生以後，本集團一直在進行積極的搶救、挖掘、清理和財產損失評審工作。目前，本集團財產的清查和損失認定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具體損失金額將在完成有關財產清查和損失認定工作後予以確認。

地震發生後，在中國政府的領導下，受災地區的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逐步恢復正常的生產和生活。經過本集團員工積極不懈的努力，部分項目公司在短時間內即恢復了燃氣供應。截至2008年9月30日，北川中民尚未恢復供氣，漢旺恢復了對少數工商業用戶的供氣，紅森對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的供氣量已恢復到了震前六成以上的水平，其餘受地震影響的燃氣項目公司的燃氣供應都已全部恢復到了震前正常供氣水平。

中國政府為了幫助受災企業盡快開展災後重建工作，出台了《關於支持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汶川地震受災嚴重地區擴大增值稅抵扣範圍暫行辦法》、《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貸款中央財政貼息管理辦法》等一系列鼓勵性政策，對受災嚴重地區損失嚴重的企業，免徵2008年度企業所得稅；對受災嚴重地區的所有行業實行增值稅擴大抵扣範圍政策；並為企業提供貸款期限不長於3年的貼息貸款。2008年11月5日，中國國務院研究部署了進一步擴大內需促進經濟平穩較快增長的十項措施，其中包括加快地震災區災後重建各項工作；並決定2009年災後重建基金提前安排200億元。受惠於上述政策支持，本集團將配合受災地區城市恢復重建及遷址新建的規劃，對受地震影響的燃氣管網進行修建和恢復工作。

## 報告期內出售之業務

### 出售銀川中民50%的股權

2008年8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約港幣3,410,000元）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的銀川中民燃氣有限公司（簡稱「銀川中民」）50%之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銀川中民不再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08年9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港幣1,394,425,000元以及流動負債、長期負債、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為港幣607,797,000元、港幣102,387,000元、港幣618,675,000元和港幣65,566,000元。

於200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手持現金相等於約港幣145,753,000元（2008年3月31日：約港幣170,318,000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約港幣356,074,000元（2008年3月31日：約港幣384,219,000元），負債與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與股本（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和借貸總額比率）為36.5%（2008年3月31日：37.1%）。



於2006年5月30日，本公司與Indopark Holdings Limited（美林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發行4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310,000,000元）於2009年6月14日到期之兩厘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定（「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港幣0.60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除非票據已被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發行日起第三週年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6%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起按票據本金額2%之年息支付利息。於本報告期內，並沒有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截至2008年9月30日，剩餘2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55,000,000元）的可轉換股票據仍未轉換。根據認購協議中的重訂參考價，換股價於2008年7月下調至港幣0.50元，若餘下的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為股份，則可轉換為264,609,815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當於2008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8%。

## 借貸結構

於200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356,074,000元（2008年3月31日：約港幣384,219,000元），其中包括公平價值約港幣158,558,000元之付息可換股票據；其餘則主要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人民幣貸款。除可換股票據為定息外，其餘銀行貸款以浮動息率或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息率計算，作為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約港幣116,870,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91,060,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相等於約港幣113,225,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

## 資本結構

本集團長期資本包括股東權益，從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所述之健康資本負債比率獲得確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本報告期內，人民幣持續升值，總體上對本集團有益。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匯率走勢不時緊密地進行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 前景展望

### 燃氣業務

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最新數據，2008年中國首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9.9%，雖仍處於較高的增長率水平，但目前國際經濟環境對中國經濟發展的壓力在逐漸增加。為了進一步刺激經濟發展，中國國務院研究部署了進一步擴大內需促進經濟平穩較快增長的十項措施，內容涵蓋民生工程、基礎設施、生態環境建設和災後重建等方面，初步匡算，到2010年底約需投資4萬億元人民幣。相信隨著中國宏觀經濟政策的調整，中國經濟未來依然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所從事之管道燃氣和LPG業務與民生工程緊密相關，也必將會持續穩定發展。

福建LNG明年初正式投入營運，再加上西氣東輸二線等橫貫中國東西的天然氣長輸大管網動工建設，為本集團在業務覆蓋區域的燃氣業務發展提供了充足的氣源保障。本集團相信，隨著燃氣業務所覆蓋地區經濟的快速發展，本集團燃氣業務將取得顯著增長，從而將為本集團帶來充足的盈利及現金流。

### 彩票業務

據中國民政部公佈的2008年第三季度民政事業統計數據顯示，截至9月底全國福利彩票銷售額為444.6億元，略高於去年同期水平。另據國家統計局統計，2008年前三季度，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865元，同比增長了14.7%。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國內居民人均收入及消費能力將繼續增加，預計中國彩票市場未來將繼續保持快速、健康的發展態勢。本集團之彩票業務獲得批准後，將會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的回報及充足的現金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恢復地震受災地區的管道燃氣業務，在恢復重建的過程中繼續增加管道燃氣接駁用戶數及燃氣銷售量；為配合2009年初福建LNG正式營運，將加大福建地區城市管網建設，以滿足當地用戶對天然氣的強烈需求；同時，本集團會繼續擴大LPG業務規模和市場份額，並積極拓展收益及現金回報豐厚之業務，為本集團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和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2008年8月11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099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100,000股股份，並於當時註銷所有相應之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在作出相關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及政策是否合適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就本期內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有關判斷事宜、會計估計、足夠披露及內部一致等問題加以討論。

## 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佈已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址www.hkex.com.hk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址www.681hk.com中「公告」刊登。本公司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會於2008年12月31日前寄發予股東，並按規定刊登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的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徐瑞新先生  
莫世康博士  
張和生先生  
朱培風先生  
靳松先生  
朱健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駿民先生  
譚慶璉先生  
冼家敏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靳松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北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